

思南县瓮溪镇 2021 年马家山茶园产业路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JZ-2021-14

磋商文件

11月15日发布
11月15日

采购人: 思南县瓮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思南县瓮溪镇 2021 年马家山茶园产业路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思南县瓮溪镇2021年马家山茶园产业路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9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Z-2021-14

项目名称：思南县瓮溪镇2021年马家山茶园产业路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0000.00元

最高限价：104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保转账凭证）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 9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PPP项目：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帐 号：0611001200000065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思南县瓮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思南县瓮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508563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公园道一号

联系方式：18285662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江楠

电 话：1828566203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磋商文件正文与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话，应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思南县瓮溪镇 2021 年马家山茶园产业路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思南县瓮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思南县瓮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内容：思南县瓮溪镇 2021 年马家山茶园产业路建设 项目编号：GZJZ-2021-14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资格标准： 详见磋商公告。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帐 号：0611001200000065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履约保证金：/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规范标准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7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序号	具体内容
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均需复印或扫描）。
3	（一）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1 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的公司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资质要求：1、<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2、<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	
序号	具体内容

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报价函中的报价超过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的；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7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磋商论。
8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规定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二)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B.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 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二) 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三) 磋商小组： 1、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四) 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评分因素：

1、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详见《评分标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2、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备品备件要求、服务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优惠条件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见评分表）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30分)	30分	本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本项最高分不得超过 3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 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30分)	10分	服务承诺书(满分 10 分)	在投标书中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周期、服务质量)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的得 0-10 分; 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10分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满分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10分	其他人员(满分 10 分)	项目其他各成员: 施工员 <u>1</u> 人, 质量员 <u>1</u> 人, 安全员 <u>1</u> 人, 材料员 <u>1</u> 人, 资料员 <u>1</u> 人, 配备齐全的 10 分, 每缺一个扣 2 分, 扣完为止。类别重复不计分。 注: 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技术部分 (40分)	40分	实施方案(40分)	对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 0-10 分; 3、施工安全措施, 0-10 分; 4、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等, 0-10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总分 100 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本次采购按报价的 <u>94%</u>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u>0.94</u>*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评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原产地主产品
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评标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分基础上加 3 分。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

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正文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包封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用一个

密封袋密封，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标：

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壹份。**

经补充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前，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供应商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2 评标时，需审查以下文件原件：/

17.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5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7.5.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真实、有效（按要求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1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的公司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

		银行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交易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磋商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8) 特殊资格要求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7.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标记、签署及格式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交货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是否通过

17.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报价情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1.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与投诉

24. 质疑

2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必须列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并附相关合法佐证材料，同时必须加盖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时间须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时间，否则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行使质疑、投诉权利时，应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如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答复。

25. 投诉

25.1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5.3 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思南县瓮溪镇 2021 年马家山茶园产业路建设采购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长度(米)	厚度(米)	宽度(米)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建设总价(元)	备注
1	大渣垫层	路面	2840	0.2	3.5	1988	立方			
		错车道	—	—	—	18	立方			3个错车道
2	硬化	路面	2840	0.2	3.5	9940	平方			
		错车道	—	—	—	90	平方			3个错车道
3	Φ50 涵管	—	—	—	—	35	米			
4	铝合金限速、警示标志标牌	—	—	—	—	20	块			
5	波形护栏	—	—	—	—	200	米			
6	路基清表	—	—	—	—	10030	平方			含错车道
总价（投标报价）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单位：

承接单位：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承 接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担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协调工作，特签订本协议。

一、承担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完成本项目工程。

二、收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经竞投标，甲方同意该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由乙方包干使用。

2、费用的支付办法：_____。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发票种类应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人财务要求。

三、工作安排及工程进度时间要求

1、2021年___月___日，乙方进场开展现场作业工作。

2、2021年___月___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成果___份。

3、2021年___月___日，乙方提交专家组验收通过的竣工验收成果___份。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4.1.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1.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4.1.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4.1.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1.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4.1.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2.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2.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2.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4.2.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2.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2.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2.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2.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2.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2.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履约担保~~

~~4.3.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3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分包

4.4.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4.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4.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4.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联合体~~

~~4.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5.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6 承包人项目经理

4.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6.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6.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8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8.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

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8.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8.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7.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8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9.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9.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9.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9.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9.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10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1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1.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1.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 不利物质条件

4.12.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2.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如因此导致对方的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违约方还应据实赔偿守约方的损失以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车旅费等全部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费用另计。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

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
三、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四、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五、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
六、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
七、其它资料.....	()
八、政策优惠.....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非加密的电子U盘响应文件1份，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一份，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60天。

六、我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分装、配送、工人工资（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养老保险、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理解，最低报价或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工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 (8)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9) 特殊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有格式的按格式提供，无格式的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参与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四、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有无偏离
1	工期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无固定格式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写）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政策优惠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